

社會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範例

(團體名稱)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一、本辦法據本會章程第○條規定訂定之。

二、大會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分區以集會或採定點定時之方式(請擇一訂定)

選舉之：

(一)

(二)

(三)

(註：1.分區之劃定應考量會員分佈地區代表均衡性、地緣關係等因素。

2.會籍之清查，請依規定辦理並提經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

3.各分區代表名額可採定額並得按超過一定會員人數比例增選代表名額。)

三、大會代表之任期○年，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四、大會代表如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即喪失其大會代表資格。

五、分區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

選選出之大會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六、各區選舉大會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

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七、大會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

章後生效。

八、各區大會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送本

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